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WU LIAN LAW FIRM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关于
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五月

www.zjlwyer.com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参会人员、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杭州市西湖区塘苗路 18 号华星现代产业园 B412 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梅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件、公司股东名册及股东签到册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 2 名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持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临时提案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7,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2.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7,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3.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7,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4.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7,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5.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7,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6.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

同意 7,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7.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 7,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8.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 7,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9.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 7,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10.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同意 7,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11.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同意 7,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12.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7,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

同意 7,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本次股东大会由 2 名股东代表分别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对审议议案表决票进行统计和监督。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庆艺

经办律师：

董劬

经办律师：

徐佳侃

二〇二〇年五二十一日

